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7号

## 关于《年产40万平方米塑料建筑模板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鼎骏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平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万平方米塑料建筑模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昆明鼎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塑料建筑模板生产

线扩建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五金产业加工园，地理位置坐标：102度31分58.877秒，25度14分9.959秒。建设内容为调整原有厂区布局，新增24台注塑机，项目建成后生产ABS塑料模板3.5万m<sup>2</sup>，聚丙烯塑料模板36.5万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50万元，环保投资21.35万元。

## 二、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置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绿化。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原项目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完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在原有及拟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丙烯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1、3-丁二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乙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0.8\text{mg}/\text{m}^3$ 。注塑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附录A.1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2）破碎和打孔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2#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包装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设置 1 间面积 $\geq 1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三、总量

废气 VOCs 4.835t/a；丙烯腈 0.013t/a；1,3-丁二烯 0.008t/a；苯乙烯 0.036t/a；甲苯 0.134t/a；乙苯 0.155t/a；颗粒物 0.105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3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